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65号

关于台山市新建业（药用）五金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塞 200 吨、塑料盖 10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新建业（药用）五金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新建业（药用）五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塞 200 吨、塑料盖 1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新建业（药用）五金包装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台城站西路 142 号，占地面积 5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02.9 平方米，现有项目年生产规模为口服液瓶盖 3 亿个、印刷酒瓶盖 3000 万个、食品铁盖 4000 万个、大输液胶塞 1000 万个、口服液胶垫 3 亿个、口服液胶塞 1000 万个。现建设项目拟不新增建

设用地，在原有的仓库改造成注塑车间，主要用于塑料塞、塑料盖的生产，年产塑料塞 200 吨、塑料盖 100 吨，注塑车间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使用的塑料是新料，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材料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和恶臭等。项目将产生的塑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粉尘和拌料产生的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注塑工序在注塑工位区域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9吨。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7日